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开放大学)文件

大职院(开大)发〔2025〕34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工作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工作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工作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文件精神，本着注重贡献和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结合职业教育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在岗人员及试用期人员不参加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个月的人员（以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不参与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

二、组织与领导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校级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相关

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开展工作；负责处理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解答教职工对具体政策的咨询；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的审核工作。

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的日常工作。

2. 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

各部门（单位）成立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部门（单位）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教学单位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包括班子成员、专业（教研室）主任、各职级教师代表等，其他部门（单位）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负责本部门（单位）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初审和推荐，确保学校岗位等级晋升聘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专业技术等级晋升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等级晋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成员、职称评审专家库成员、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依据申报人员业绩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拟聘用推荐人员名单。

4. 监督和申诉机构

纪委负责对岗位等级晋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受理违纪投诉，确保公平公正；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基本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在所聘层级内逐级申报，不得跨等级申报。

2.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均应为任现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

3. 符合各等级晋升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按其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实绩（学术成果、科研及教学成果、比赛获奖、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和团队建设、个人（团体）荣誉等）进行评审聘用。

四、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任现职以来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服务管理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

2. 年限要求见下表

层级	晋升等级	最低参加工作年限	最低来校工作年限	本等级最低任职年限
正高	三级	18	3	7
副高	五级	15	3	5
	六级	12	3	5
中级	八级	5	3	3
	九级	3	3	3
初级	十一级	2	2	1

注：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人员（以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晋升本层级的高一等级不受本等级最低任职年限限制。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 (1) 近三年发生严重教学（工作）事故，或当年发生一般教学（工作）事故；
- (2)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并在规定的不得晋升岗位等级时限内；
-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4) 不服从学校组织或部门组织工作安排；
- (5) 上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
- (6) 一类、二类教学单位中的专任教师（专业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未完成企业实践任务的。
- (7) 其他不应申报评审、聘用的情况。

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分组办法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划分为专业课教师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公共基础课教师组、辅导员组、非教师专业技术组五个评审组。

1. 专业课教师组：在学校各教学单位承担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

2. 思政理论课教师组：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开放教育直属学院中承担思政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公共基础课教师组：在基础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商务外语学院、开放教育直属学院中承担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4. 辅导员组：专职辅导员、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各学院专职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处 团委以及就业部门中的专职工作人员。

5. 非教师专业技术组：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教辅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直属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单位中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组织员系列的人员）。

6. 其他说明

- (1) 人员分组属性根据申报人员校内实际工作岗位认定。
- (2) 在人社局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按其专业归属参加相应组别的评审。
- (3) 现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教辅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承担教学工作的，按其专业归属参加相应组别的评审。

六、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晋升职数确定办法

1. 每年度的各等级可晋升总职数由组织人事部确定。
2. 以学校各评审组各等级满足晋升申报条件的人数与该等级满足晋升申报条件的总人数之比再乘以该等级可晋升职数，计算出各组别各等级职数分配系数，确定各评审组各等级可晋升职数并予以公布。

即：

$$S = \frac{a}{b} \times c$$

其中： s: 指定组别的指定等级职数分配系数（如：专业课教师组晋升六级的分配系数）

a: 指定组别指定等级满足晋升申报年限条件的人

数（如：专业课教师组所有满足晋升六级年限条件的人数）

b: 指定等级满足晋升申报年限条件的总人数（如：学校所有满足晋升六级年限条件的总人数）

c: 指定等级确定的总职数（如：学校本年度可晋升六级的总聘任职数）

3. 各评审组各等级的职数分配系数与实际分配职数的差值将保留记录并作为下一次指数分配的依据。

七、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计分办法

1. 按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分标准》（见附件）计算得分为申报人员赋分。赋分包括基本条件得分（最后学位、任现职时间、工龄、企业实践、年度考核）和教育教学实绩得分（学术成果、成果奖项、竞赛比赛、项目建设、团体（个人）荣誉等）两部分。每部分的量化最终得分封顶 100 分，若有实际得分超出封顶分值，则每部分的量化最终得分=(申报人员本人实际得分/本评审组本等级全体申报人员的最高得分)*100(最大标杆法)。

申报人员量化最终得分（满分 200 分）=基本条件量化最终得分+教育教学实绩量化最终得分。

2. 各部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工作态度、完成工作量情

况、工作效果、其他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分值满分为 10 分，部门（单位）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分值满分为 20 分，部门（单位）综合评价满分合计为 30 分。

3. 申报人员最终得分=申报人员量化最终得分+部门（单位）综合评价得分。

八、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程序

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的人员，经个人申报，部门（单位）审核推荐，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人员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部门（单位）工作小组。

2. 各部门（单位）工作小组根据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资格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由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将《推荐表》《申报表》（部门（单位）工作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及佐证材料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经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

创新创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开放教育处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审核认定，经申报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和推荐。根据申报人员的最终得分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各评审组可晋升职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推荐人选并报校领导小组。

5.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拟推荐人选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

6. 组织人事部依据学校党委会审议结果对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聘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市人社局审核批准。

九、倾斜政策

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2 人、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人、立项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前 2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国家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或国家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参赛人员、指导学生参赛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铜奖）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国家“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前 2 名指导教师，在满足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直接晋升本层级的上一等级。

十、其他规定

1. 申报人员参加工作时间、来校工作时间及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以年为单位，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2.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期间经学校同意在外脱产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由本人所在部门（单位）通知本人参加岗位等级晋升评审。

3. 若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组出现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少于可晋升岗位职数时，则空余职数由学校统一调配使用。

4. 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资格，同时取消其以后 2 年的申报资格，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档案并进行通报。

5. 各部门（单位）工作小组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其他部门（单位）人员担任。

6.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人员（以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其量化最终得分加 10 分（量化最终得分不超过 200 分）。

十一、附则

1. 如遇与上级文件冲突或文件调整，以上级文件或最新文件为准。
2.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聘用相关文件废止。

附件：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分标准

附 件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分标准

为切实做好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工作，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文件精神，本着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教学成果和对学校贡献等原则，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特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取得（最后）学位评分标准

学位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学位（本科毕业）
得分	5	3	2	1

2. 取得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分标准

按照任现岗位等级每任职 1 年 2.5 分计算。

3. 工龄计算评分标准

按照来校前工龄每年 1 分计算，来校后工龄每年 1.5 分计算。

4. 教师企业实践评分标准

近五年来，专业课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每满 1 个月（每月按 22 天算），计 0.5 分；基础课教师每满 1 个月（每月按 22 天算），计 1.5 分。最高 3 分。不足一个月不计分。

5. 年度考核情况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每次计 2 分，最高 4 分。

二、学术成果

（一）学术论文或文章发表

项目	分值
JA 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20
中文核心期刊	15
CA 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8
一般期刊、外文期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5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重要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	15
《辽宁日报》等省级重要报刊理论版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12
《大连日报》等市级重要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5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篇；
2. 独立完成论文或发表文章，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1；合作完成论文或文章发表，第一人权重系数为 0.8，第二人权重系数 0.2，其余人权重系数 0.1；
3. 在校工作期间，未署“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值（因学历学位进修原因未署单位发表的论文相应系数为 0.5，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学历进修证明）；
4. 报刊文章发表需有相应发表人单位佐证。

(二) 著作、教材及教学(实验)标准

项目类别	分值
普通教材、工具书、教学参考书	0.3分/每万字
省级规划教材	0.8分/每万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	1分/每万字
编著、译著	1分/每万字
学术专著	1.5分/每万字
校本教材	2分/每部
实训指导书	1分/每部
国家级标准(已颁布执行)	0.8分/每万字
省部级(行业)标准(已颁布执行)	0.6分/每万字
市级(地方)标准(已颁布执行)	0.3分/每万字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2部;
2. 合作完成的著作及教材,其中第一主编的计分权重系数为1,第二主编的计分权重系数为0.8,其余人员的计分权重系数为0.6;
3. 在校工作期间,出版的学术专著和教材未署“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的不计分值;
4. 规划教材是指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5. 著作及教材按照实际撰写字数计算分值,计算办法如下:实际撰写字数=(全书总字数/正文总页数)×本人实际撰写页数。版权页或前言无标注的,按照全书字数和编写人数平均计算实际撰写字数;
6. 再版著作和普通教材不计算分值,再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计分权重系数0.6,再版省级规划教材计分权重系数0.4;
7. 同一书号的多本著作或教材只按照一部认定,每人每部业绩成果最高得分30分。

(三) 教科研、党建、统战课题项目

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课题项目	40
省级课题项目	20
市级课题项目	10

校级课题项目	5
横向课题项目（基础分）	2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4 项；
2. 已结题（验收、鉴定）项目计算分值，在研项目不计算分值；
3. 横向项目经费少于 1 万元不加经费分。项目经费多于 1 万元，每增加 1 千元加 0.1 分的经费分（单项最高经费分 18 分）；
4. 独立完成的项目，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1；合作完成的项目，第一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8；第二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2，第三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1，其余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05；
5. 参与外单位的子课题项目，并有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账户，降一级别计算；无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账户，不计算分值；
6. 各项目以能提供已结题（验收、鉴定）佐证材料为准。佐证材料可以为对应单位（部门）的官网正式发文（提供网页链接）。结题（验收、鉴定）佐证材料不计分值；
7. 不能提供教科研经费金额佐证材料的，只按项目等级计分；
8. 在校工作期间，教科研项目未署“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的不计分值。

（四）知识产权

项目类型	分值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登记	3
实用新型专利	6
发明专利	25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项；
2. 专利必须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方可计算分值；
3. 独立完成的专利，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1；合作完成的专利，第一完成人的权重系数为 0.8，第二完成人的权重系数为 0.2，其余完成人的权重系数为 0.1。

三、科研及教学成果（奖项）评分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成果奖	100	80	60
省级成果奖	30	24	18
国家开放大学成果奖	30	24	18
市级成果奖	12	10	8

校级成果奖	6	4	2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项； 2. 成果奖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等三个奖项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填报并计分。无奖励等级的成果按照三等奖计分； 3. 独立完成的成果奖项，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1；合作完成的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6，第二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4，第三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2，第四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1，其他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05；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值，不重复计算。			

四、竞赛、比赛获奖

(一) 本人竞赛比赛获奖

获奖级别	分值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30	24	18
省级	15	12	9
国家开放大学	15	12	9
市级	9	7	5
校级	5	3	2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项；
2. 奖项包含教师参加国家、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本人参加的由国家、省、市教育部门举办的教学方面比赛；本人参加的由国家、省、市人社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本人参加的由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协会、国家开放大学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等；
3. 由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举办的其他比赛参照本项赋分（需与评审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4. 校长教学质量奖比照省级一等奖进行赋分，校长教学质量提名奖比照省级三等奖进行赋分；
5. 非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的其他政府部门的比赛降一档计分；
6. 各部门的下属机构举办的比赛降一档计分；
7. 教指委、行指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技能比赛按照市级比赛赋分；
8. 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技能比赛按照校级比赛赋分，市级行业协会或企业举办的比赛不得分；
9. 无获奖等级的按照三等奖计算分值；
9. 教师团体竞赛项目，每人均按权重系数 1 计算。

(二) 指导学生参赛获奖

获奖级别	分值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世界技能大赛	50	40	30
国家级	25	20	15
省级	12	9	6
国家开放大学	12	9	6
市级	6	4	2
校级	3	2	1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项；
2. 奖项包含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世界技能大赛、全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等；指导学生参加的由国家开放大学、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等；
3. 其他国际级比赛按照国家级比赛赋分；
4. 教指委、行指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按照市级比赛赋分；
5. 各部门的下属机构举办的比赛降一档计分；
6. 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按照校级比赛赋分，市级行业协会或企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不得分；
7. 由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举办的其他比赛参照本项赋分（需与评审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8. 无获奖等级的按照三等奖计算分值；
9. 无等级但有名次的比赛（如体育赛事），第 1-2 名按照一等奖赋分，第 3-5 名按照二等奖赋分，第 6-8 名按照三等奖赋分；
10. 合作指导学生参赛项目的权重系数：第一人权重系数 0.7，第二人权重系数 0.3，其余人权重系数 0.1。

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其他项目建设成果

项目类别	成果名称	分值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专业建设	品牌（示范）专业	40	15	10	3
	双高专业群	40	15	10	3
	卓越校专业群	40	15	10	3
	五星级专业	30	10	5	2

	卓越专业	30	10	5	2
	四星级专业	15	5	3	1
	学徒制试点	30	10	5	2
	1+X 证书试点考点	30	10		
	主持资源库建设	30	15	5	3
	参与资源库建设	10	5	2	
课程建设	课程案例	25	10	5	2
	精品教材	25	10	5	2
	主干课程	25	10	5	2
	一流课程	25	10	5	2
	精品课程	25	10	5	2
	金课程	25	10	5	2
	教材建设奖	25	10	5	2
	职业体验课	25	10	5	2
文化建设项目	各类文化建设项目	40	15	10	3
产教融合项目	产教融合项目	60	20	10	
其他建设项目	实训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	12	6	2
	学生工作相关项目	40	15	10	3
	其他工作项目	30	12	6	2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4 项； 2. 上述成果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或校内发文公示公告为准，同一个项目只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3. 教指委、行指委项目按照市级计算分值； 4. 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成果按照省级计分； 5. 上述成果独立完成的权重系数为 1； 6. 课程建设项目，合作完成的负责人或主持人的权重系数为 0.7，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为 0.3，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为 0.1，其余参与人的权重系数为 0.05； 7. 专业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合作完成的负责人或主持人的权重系数 0.6，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 0.3（若只有 1 个参与人，则其权重系数为 0.4），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 0.2，其余参与人权重系数 0.1； 8. 文化建设项目、产教融合项目由对应职能部门确定权重系数。					

六、团队建设、个人（团体、工作项目）荣誉

项目类别	成果名称	分值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	40	20	10	5
	科研创新团队（平台）	40	20	10	5
个人荣誉	教学名师	40	15	10	5
	辅导员名师	35	15	10	5
	专业带头人	35	15	10	5
	学术带头人/科技创新带头人	35	15	10	5
	技能大师	35	15	10	5
	骨干教师	25	10	7	5
	科研骨干	25	10	7	5
	其他个人荣誉	25	10	5	3
团体荣誉	学生团体荣誉	25	10	5	3
	党组织荣誉	20	8	5	3
	其他团体荣誉	20	8	5	3
工作项目荣誉	教师党支部书记				3
	党务工作项目荣誉	20	8	5	3
	其他工作项目荣誉	20	8	5	3

说明：

- 1. 每人限提交 5 项；**
- 上述成果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或校内发文公示公告为准，同一个项目只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 教学团队包括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师创新团队、黄大年教师团队等；
-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统筹组建的教学核心团队按照省级团队赋分，每位申报人只认定 1 个。排序为：第一负责人排序为 1，其他成员排序为 3（无法确定合作人数的合作人数默认为 5）。我校组建的教学实施团队不予认定；
- 有明确建设周期的项目需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方可计算分值，在建项目不计算分值；
- 其他个人荣誉包括：由学校或上级部门授予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个人荣誉，同种个人荣誉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
- 党组织荣誉包括：学校党委及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等表彰，同种荣誉只计算一次；
- 其他团体荣誉包括：学校及上级主管行政部门授予的相关荣誉，同种荣誉只计算一次；
- 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荣誉按照省级计分；
- 教学团队、科研团队负责人权重系数 0.6，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 0.3（若只有 1 个参与

人，则其权重系数为 0.4），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 0.2，其余参与人权重系数 0.1；

11. 名师、技能大师视为独立完成，权重系数为 1，参与工作室建设成员不计分值。同种成果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

12. 团体荣誉、工作项目荣誉的负责人或主持人权重系数 0.5，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 0.3（若只有 1 个参与人，则其权重系数为 0.5），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 0.2，其余参与人权重系数 0.1。

七、相关说明

1. 学术成果专指申报人取得的与现聘岗位工作相关或本专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上所注明的专业）、相近专业的学术研究成果。科研类成果第一完成人须为本校教职工，且未经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不予以认定。

2. 各项成果应为取得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以来的相关成果。

3.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需组织人事部出具书面证明），其来校前取得的成果在来校后五年内不受单位署名限制。

4. 对本标准中未涉及事项，由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申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按相应成果及成果等级计算分值。

5. 个人申报的上述成果，需分别经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 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开放教育处等相关部门或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计算分值。

附 录

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成果认定参考标准

一、学术论文

1. 学术论文系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论文；增刊、论文集、连续性电子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学术论文注重学术性，不包括一般通俗性、科普性和启蒙性文章。2013年1月1日起，论文正文须多于一个版面，且字数不少于2500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辽宁日报》、《大连日报》等重要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不少于2000字/篇）。2017年11月1日起，论文发表的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一、二批学术期刊名单内。

2. 中文核心期刊统一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发布）为准。要求在论文发表之时，该刊物被列入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如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发表的论文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版）为准，以此类推。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文社会

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以检索报告为佐证) 评分标准同中文核心期刊。除此之外, 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性期刊为一般期刊。

4. 一般期刊需提供该论文发表的期刊以及在 CNKI、万方、维普的查询界面截图。已发表的国际会议论文, 需提供会议邀请函、参会图片、参会交通票据等佐证材料, 未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被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需提供具有教育部科技查新资质工作站提供的论文引用收录检索证明, 以检索收录证明为准。2024 年 7 月 18 日起, 国际会议、检索类论文, 须经所在部门 (单位) 审核、学校审批, 未经批准擅自发表的会议论文或检索论文不予认定。

5. 论文的级别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二、著作及教材

1. 著作及教材系指公开出版发行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的著作和教材, 一般通俗性、科普性、启蒙性出版物不在计算之列;

2. 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教材书目为准 (详见“十一五”、第一、二批“十二五”等国家规划教材书目)。

3. 著作包括学术性专著、编著和译著，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强调创造性，作者姓名后通常标“著”；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源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而写的著作，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作者姓名后通常标“编著”、“编”等；学术译著是指著作者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汉语学术文献，作者姓名后通常标“译”“译著”等。以上著作类别、版次、出版时间、全书总字数均以版权页标注为准。著作需公开出版发行，并同时具有 CIP、ISBN 号，电子著作不予认定。作者角色的确定，以在 CIP 中心实际检索的信息为准，对在 CIP 中心检索不到的著作及检索不到申报人名字等信息的著作，均不予认定。

4. 教材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5. 著作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三、教科研、党建、统战课题项目

1. 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各部委科研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等；

(2) 省级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各厅科研项目、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政府间国际合作科研项目、国家开放大学项目等；

(3) 市级项目：指大连市各委办局科研项目、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及下属各级分委会、高校远程教育专业委员会科研项目、辽宁省远程教育学会、教育部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中国职业技术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等；

(4) 校级项目：指经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并经学校发文立项的科研项目；

(5) 横向项目：指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各类科研项目。横向项目以合同代立项，须加盖学校印章；

(6) 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2. 教研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1) 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国家教育科学规划等立项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2) 省级项目：指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等立项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3) 市级项目：指大连市教育局等立项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4) 校级项目：指教务处、开放教育处组织申报并经学校发文确定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包括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实践教学课程标准、课程思政项目、微课建设评奖等教研教改项目或课题。

(5) 教研项目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3. 党建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党建项目由组织人事部审核认定。

4. 统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统战项目由宣传统战部审核认定。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特指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取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授权证书（或通知书）为准。软件著作权登记是指学校教职工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为著作权人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并取得国家版权局下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专利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五、科研成果奖项与教学成果奖项

1. 科研成果奖项系指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等；市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市社会科学进步奖、市科学技术奖等。

2. 教学成果奖项系指相关政府部门（含各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相应教学成果奖项。

3. 评审专业无关奖项及非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不计分值。

4. 教育部奖项视为国家级奖项，其他部级和国家开放大学奖项视为省级奖项；教育厅奖项视为省级奖项，其他厅级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奖项视为市级奖项。

5. 科研成果奖项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6. 教学成果奖项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六、技能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

1. 技能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2. 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

七、专业和课程建设

专业和课程建设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八、师资和团队建设

师资和团队建设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认定。

九、其他项目和荣誉

其他项目和荣誉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十、其他

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